

证券代码：871424

证券简称：景古环境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小兵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462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

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财务情况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为确保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,公司拟定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
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天衡专字(2024)00685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将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为 5 人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6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成、高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